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

2018年10月29日